

本局動態

※專利年費繳納

本局為配合「專利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新系統上線作業，並為促使專利權人或代理人處理繳納年費事宜更有效益、加強提醒專利權人對其本身權益之維護，及鑑於寄發「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行之多年以來，實務上年費繳納作業已步入常軌，大多數專利權人或代理人均已能於預繳期限前作好管理，如期繳納年費；故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調整作業程序為僅對於預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年費者，於六個月補繳期間內之第三個月寄發「專利年費加倍補繳通知單」通知補繳。

※政風問卷調查

本局於八十九年三月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本次係以商標代理人為對象，共寄出問卷三二三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計回收問卷一二三份，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八。經彙整作成分析統計，並於七月間召開兩次問卷調查結果研討會議，針對代理人反映意見，逐一進行討論，做為本局業務改進之參考，對提昇本局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頗有助益。

※修訂商標審查基準

- (一) 為落實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有關商標圖樣部分聲明不專用制度，並達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之目的，已草擬完成「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草案。惟為配合商標法修法相關修正內容，預訂於八月二十四日舉辦公聽會。
- (二) 為因應加入 WTO，並配合 APEC 相關決議，已進行檢視我國著名商標認定要點與 WIPO 共同決議之保護事項有無牴觸，並為相關必要之修正。本案已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辦公聽會，會議中大部分議題已達共識，並將會議紀錄及修正後版本發交與會人士及相關單位陳述意見，因無相關意見回局，已於八月十日公告實施。

※合理化商標各類案件申請書表

- (一) 為建構電子化政府，貫徹為民服務目標；配合國際商標發展趨勢，參採國際商標相關規定；實施本局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工作；以及回應民衆

及商標代理人等申請商標註冊所面臨的實務問題，已參酌 APEC 商標申請表格格式、項目，將我國現行商標各類申請表格加以合理化，並修改完成二十一種商標各類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同時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二) 為配合商標申請電子化國際潮流，擬進行開發二維條碼輸入系統，並於七月二十一日召開公聽會。現已彙整完成公聽會相關意見，計畫再進行問卷調查，就執行技術方面進行調整與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全國發明展

為鼓勵、保護發明與創作，本局主辦「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全國發明展」，台北展覽會，於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三日假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台中展覽會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假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二館展出；高雄展覽會則於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假高雄世貿展覽館展出。

※智慧財產權大專學生研習營

為增進大專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拒絕購買、使用仿冒品，尊重保

護智慧財產權，本(八十九)年本局特舉辦二場次智慧財產權大專學生研習營，分別於七月十九、二十日在苗栗飛牛牧場，及八月十五、十六日在高雄舉行，參加研習學生人數共計一百五十餘人，研習課程學生反應熱絡，熱烈討論，普獲好評。

※全國學生創意比賽

為推展發明創作風氣，激發學生發明創作的潛能，本(八十九)年繼續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比賽，今年已邁入第四屆，業從三千多件作品甄選出三一七件優良作品，給予新台幣五萬元至三千元不等之獎助金。得獎作品並於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假國父紀念館翠亨藝廊展覽。

※WTO 請我國填寫技術合作計畫需求問卷

WTO 秘書處函請我國填寫技術合作計畫需求問卷，已分送本局各單位，WTO 秘書處將依各國之需求，訂定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一般以辦理研討會、規劃訓練課程、提供資料等方式提供技術合作，甚具價值，本組將彙整各組(室)之需求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底以前送貿易局彙辦。

※參加「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舉辦之座談會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於八十九

年七月十四日，就「於賣場中透過原接收器材以外之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廣播電台原播送之音樂向顧客傳達之行爲是否屬公開演出」及「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收費過高」等問題召開座談會，經派員說明上述行爲，似屬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演出」行爲，而有關經審議之使用報酬率係屬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率之最高上限，至個案之報酬率，仍可在最高上限之下，由當事人協商定之。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查核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二日及八月四日會同專業人員，前往業經許可之四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進行第二階段之現場查核其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

※尊重智慧財產權系列報導（曾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每週三刊載於經濟日報商情資料版中）－專利權篇

（一）爲什麼要有專利制度：

1、當有人發明一種新的物品或方法，而這種物品或方法對產業上

的利用有所幫助時，爲了鼓勵發明人把這樣的創作公開出來讓大家有享用的機會，法律特別規定，發明人可向政府提出專利的申請，請國家發給專利證書，以期在一定期間內，禁止他人未經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該物品或使用該方法，這個權利就是專利權。

2、爲使科學技術不斷的進步，就必須研究發展，而研究發展需花很多時間、金錢和人力。如果辛辛苦苦想出來的好點子一公開出來，就馬上被別人抄襲拿去使用甚至拿去賣，那麼還有誰願意去作研究實驗呢？透過專利的保護，可以使發明人獲得相當的保障並且取得利潤，自然會對發明創作產生鼓勵的作用。如果大家都願意去研究新東西，社會公眾也相對能夠獲益。例如，用兩手去拍打蚊子，常常打不到，很辛苦，有人就發明了電蚊拍，輕輕一拍，很容易打到蚊子，手也不會沾到血，確實便利多了，如果創作人取得專利權，任何人想要販賣或使用這種電蚊拍，一定要經過專利權人同意，否則就是仿冒專利，要賠錢還要坐牢，處罰

很重，透過專利權的保護，發明人才有保障。

（二）專利有幾種：

我國專利法規定，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間為二十年，新型專利為十二年，新式樣專利則為十年。可說明如下：

- 1、發明：凡是利用自然法則的高度創作，可申請發明專利，通常是以前沒有人想過的東西。例如，過去所有的照相機都要裝底片才能拍照，有人想出「不須使用底片的照相機」，就是一種新發明。
- 2、新型：凡是對於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可申請新型專利。通常是指對已經有的東西加以改良使其比以前更好用。例如，照相機是現有的物品，但有人想出「照相機的快門裝置」，使照相機在功能上更好用，就是一種新型。
- 3、新式樣：凡對於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可申請新式樣專利。例如，有人想出「流線型照相機匣」，使照相機在外形上更為美觀。一般而言，新式樣專利重在物品的外觀設計，而發明與新型則要求具有實用性，至於是否美觀，則不要求。

（三）常見問題集錦

問題：在廣告或產品型錄上曾見所謂「世界專利」或「國際專利」等詞句？何謂「世界專利」？

答：專利僅在獲准的國家或地區之內有效，而不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所以專利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分別接受審查，分別取得專利權，並無所謂「世界專利」或「國際專利」。

※參加「我的爸爸真偉大—慶祝父親節親子同樂」活動

八十九年八月六日，假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小操場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宣導「反盜版、反抄襲」、「反毒、反飆車」、「我的爸爸真偉大—愛的宣言」、親子歌唱、有獎問答等，主要為慶祝父親節，增進親子間感情，提昇社會善良風氣，促進家庭幸福與和諧，並藉機宣導反盜版、反抄襲觀念。為使著作權之宣導與本土性之節慶相結合，經由本局提供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料及相關有獎問答題目予主辦單位運用，以協助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開各界表示意見

為因應高科技發展研擬就專屬授權、公開傳播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科技保護措施、ISP 業

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合理使用、不具創作性資料庫之保護等進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moeaipo.gov.tw>) 著作權業務新聞熱線項下，歡迎各界踴躍表示意見。又本局將於八十九年九、十月間在全省北、中、南、東四區召開六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能兼顧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權益，建構更臻完善之著作權法制。

※製播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

本局委託士奇傳播有限公司製播十三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已自八月六日起每週日下午 4:00~4:30 於台視頻道播出，本節目由謝佳勳小姐主持，節目內容有司馬中原、羅曼菲、陳怡君、鮑比達等創作人士之創作甘苦談；現場來賓邀請到陳孝萱、何芳、朱凱蕾、梁志民及各類著作權專家學者為大家說明生活中所遇到的

附表

日 期	時 間	區 域	地 點
9/15 (五)	pm2:00~4:00	高雄	大發工業區（大寮鄉華中路 1 號）
10/20 (五)	pm2:00~4:00	宜蘭	龍德工業區（蘇澳自強路 12 號）

※「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

「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共分為
(一)巡迴宣導活動(二)小型座談

著作權問題及應備之著作權常識，請大家踴躍收看，增進著作權之相關知識。

※續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

為提昇我國企業界營業秘密保護之觀念，避免企業之營業秘密外洩或侵害其他企業之營業秘密，本局特委託台視文化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分赴全省各工業區舉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截至八月底止已舉辦六場，並將於九月至十月續辦二場，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及有實務經驗之法官，透過雙向溝通之方式，闡明營業秘密與企業息息相關，除建立正確之保護營業秘密之觀念外，進而喚醒全民重視營業秘密法，以減少勞資糾紛，維持競爭秩序，歡迎各界踴躍參加。(九月至十月之舉辦日期、地點等詳見附表，有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會(三)支持反盜版電視演講會(四)徵圖及徵口號競賽及(五)宣導活動網路架設等五項單元陸續展開，其

中：

- 1、徵圖及徵口號競賽活動，獲獎民衆已於五月二十八日搭配反盜版巡迴教育宣導活動，於台北華納威秀影城舉辦之同時舉行頒獎表揚。
- 2、宣導活動網路架設活動期間爲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希藉助無遠弗界的網路世界，架設網址 (<http://www.infoe.com.tw/ipo/index.htm>) 提供網路族、學生族群及一般社會大衆進網瀏覽討論，從活動內容之趣味及互動過程，強力提昇來網者對反盜版及著作權基本觀念之認知度，歡迎各界踴躍進網探討。
- 3、戶外巡迴宣導活動部分，除原訂七月九日假台南市遠東百貨公司舉辦第三場巡迴導活動因啓德颱風來襲被迫改被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假台南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廣場辦理外，均已依執行進度分北、中、南三區，以活潑有趣的戶外表演活動，與民衆進行面對面的宣導。
- 4、小型座談會方面，業已依執行進度分北、中、南三區，於七月底巡迴舉辦完畢，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演講，作面對面之溝通，促使民衆對著作權相關法規有更

深入之認識，以期進一步支持反盜版。

- 5、反盜版電視演講會部分，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止共辦理四場（於每週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華視攝影棚進行並與現場觀衆雙向溝通），分別由著作權組莊組長、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陳執行秘書公銓、商標權組張科長慧明及法務室李主任擔任講座，分別講述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議題，藉以增進反盜版宣導效益。

※「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

- 一、「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分爲（一）著作權宣導列車（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二單元陸續展開，針對特定著作領域及對象加強宣導。截至八月上旬爲止，已各分別舉辦宣導列車六場，仲介團體條例五場，預計八月底至十月份續辦仲介團體條例三場（詳見附表）有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 二、上揭「著作權宣導列車」部分，另有以講座型態開放供一般有實務需求之工商企業團體、學校自由報名由本局派員到場講解（預計全年度至少辦理三十場

次)。其中八十九年七月至八月，至基隆、台北、桃園、台中

及高雄等地共計辦理十五場，參加人數近八〇〇人。

附表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宣導講座場次

日 期	時 間	區 域	地 點	宣 導 對 象
8/23 (三)	pm2:00-4:00	花 蓮	中信花蓮大飯店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9/20 (三)	pm2:00-4:00	高 雄	長谷世貿中心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10/25 (三)	pm2:00-4:00	台 北	台北市立社教館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金鼎獎圖書類頒獎典禮」，邀請本局 陳局長出席頒獎並致詞，本局另協辦提供著作權相聲表演節目。

※本局預定於九月份委託傳訊電視民意調查中心，辦理八十九年度智慧財產權民眾認知調查第二次調查。

※專利一組三科工作提案榮獲二、三名

本局專利一組第三科審查委員柯達三及林谷明先生之工作提案一「『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查查核暨意見表』之改良」及「新式樣專利申請人免除『指定新式樣物品類別』」，經本局第一期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工作成果考評，分別榮獲第二名及第三名。

※日本申請人之姓名應翻譯為繁體中文

本局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以(八九)智專字第八九二〇〇〇五二號函重申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申請，所應備具之文件，概需用國文，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並應附註外文原名。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準。」之規定，有關日本申請人、發明（創作）人之姓名應翻譯為繁體中文再行提出申請，倘仍參雜有日文漢字未依規定中譯者，必要時本局將逕行更正以繁體中文鍵檔，以確保電腦檔案資料正確性。

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八九)智專九八〇字第八九五〇〇五二號公告

- 一、為認定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著名商標或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法所稱著名商標或標章，依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或標章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 三、本要點判斷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係以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範圍為準，包括下列三種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 (一)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實際或可能消費者。
 - (二)涉及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經銷管道之人。
 - (三)經營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業者。
- 四、商標或標章已為要點三所列其中之一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應認定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
- 五、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認定，應就個案情況考量下列足資認定為著名之因素：
 - (一)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商標或標章之程度。
 - (二)商標或標章使用期間、範圍及地域。
 - (三)商標或標章推廣之期間、範圍及地域。所謂商標或標章之推廣，包括商品或服務使用商標或標章之廣告或宣傳，以及在商展或展覽會之展示。
 - (四)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註冊之期間、範圍及地域。但須達足以反映其使用或被認識之程度。
 - (五)商標或標章成功執行其權利之紀錄，特別指經曾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之情形。
 - (六)商標或標章之價值。
 - (七)其他足以認定著名商標或標章之因素。
- 六、本要點五各項因素得依下列證據證明之：
 - (一)商品或服務銷售發票、行銷單據、進出口單據及其銷售數額統計之明細等資料。
 - (二)國內、外之報章、雜誌或電視等大眾媒體廣告資料。
 - (三)商品或服務銷售據點及其銷售管道、場所之配置情形。
 - (四)商標或標章在市場上之評價、鑑價、銷售額排名、廣告額排名或其營業狀況等資料。
 - (五)商標或標章創用時間及其持續使用等資料。

(六) 商標或標章在國內、外註冊之文件。包括其關係企業所為商標或標章註冊之資料。

(七) 具公信力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或市場調查報告等資料。

(八) 行政或司法機關所為相關認定之文件。

(九) 其他證明商標或標章著名之資料。

七、本要點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認定，不以在我國註冊、申請註冊或使用為前提要件。

八、商標或標章不以商標或標章所有人自行使用者為限，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所為商標或標章之使用資料，得併入本要點五各項因素考量。

九、商標或標章之使用證據，應有其圖樣及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並不以國內為限。但於國外所為之證據資料，仍須以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得否知悉為判斷。

十、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認定，應由商標專責機關就本要點六所列證據，綜合要點五各項認定因素判斷之。但眾所周知之事實，不在此限。

十一、曾具體舉證並經認定為著名商標或標章，得不要求商標或標章所有人提出相同證據證明之。但因個案審查需要，仍得要求其檢送相關證據證明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八十九年九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 詢 服 務 項 目	義 務 代 理 人	備 註
09/04 (一) 14:30—16:30	商 標	趙 正 雄	
09/05 (二) 14:30—16:30	商 標	劉 紘 學	
09/06 (三) 14:30—16:30	商 標	陳 明 財	
09/07 (四) 14:30—16:30	商 標	李 德 安	
09/08 (五) 14:30—16:30	商 標	楊 家 復	
09/11 (一) 14:30—16:30	商 標	郭 同 利	
09/13 (三) 14:30—16:30	商 標	張 育 誠	
09/14 (四) 14:30—16:30	商 標	劉 建 萬	
09/15 (五) 14:30—16:30	商 標	黃 茂 明	
09/18 (一) 14:30—16:30	商 標	李 榮 貴	
09/19 (二) 14:30—16:30	商 標	楊 欽 堯	
09/20 (三) 14:30—16:30	商 標	林 進 福	
09/21 (四) 14:30—16:30	商 標	喬 琍 琍	
09/25 (五) 14:30—16:30	商 標	張 家 維	
09/26 (一) 14:30—16:30	專 利	林 志 育	
09/27 (二) 14:30—16:30	商 標	劉 永 裕	
09/29 (三) 14:30—16:30	商 標	王 增 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八十九年九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 務 代 理 人	備 註
09/01 (五) 14:30—16:30	專 利 、 商 標	黃 照 雄	
09/02 (六) 09:30—11:30	專 利	陳 天 賜	
09/04 (一) 09:30—11:30	商 標	林 鐘 靈	
09/05 (二) 14:30—16:30	專 利	楊 建 信	
09/06 (三) 14:30—16:30	專 利	程 強 勝	
09/07 (四) 14:30—16:30	商 標	陳 逸 芳	
09/08 (五) 14:30—16:30	專 利	施 文 銓	
09/11 (一) 14:30—16:30	商 標	顧 英 鐘	
09/13 (三) 14:30—16:30	商 標	陳 建 業	
09/14 (四) 14:30—16:30	專 利	郭 夔 忠	
09/15 (五) 14:30—16:30	商 標	吳 鼎 東	
09/16 (六) 09:30—11:30	商 標	張 春 泉	
09/18 (一) 14:30—16:30	專 利	趙 元 寧	
09/19 (二) 14:30—16:30	專 利	吳 宏 亮	
09/20 (三) 14:30—16:30	商 標	黃 麗 美	
09/21 (四) 14:30—16:30	專 利	廖 鉦 達	
09/22 (五) 14:30—16:30	專 利 、 商 標	韓 瑞 杰	
09/25 (一) 14:30—16:30	商 標	許 正 宜	
09/26 (二) 14:30—16:30	專 利	陳 鶴 銘	
09/27 (三) 14:30—16:30	商 標	湯 順 倉	
09/28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法律問題	方 文 獻	律 師
09/29 (五) 14:30—16:30	專 利 、 商 標	林 永 生	
09/30 (六) 09:30—11:30	專 利	朱 世 仁	